

# 中海油服-亚磷酸二丁酯年度需求（1+1寄存寄售）(三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0214/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和转包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3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	无价格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报价	
14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1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p> <p>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15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2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16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p>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在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p>
17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p>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p>(1)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亚磷酸二丁酯的供货业绩。(若提供的业绩产品名称与标的物不同,则需说明所提交业绩产品与标的物为同一种产品)</p> <p>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p> <p>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p> <p>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接上)	<p>(2) 贸易商或代理商在(1)的基础上仍须满足:</p> <p>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中国海油外业绩(不限产品范围)。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p> <p>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p> <p>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20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p>(1) 生产商须满足:</p> <p>投标人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许可范围包含亚磷酸二丁酯,且产能 标的预估量525吨/2年。</p> <p>(2) 贸易商或代理商须满足:</p> <p>投标人需持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应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a href="https://whjy.mem.gov.cn/#/administrativelicensing">https://whjy.mem.gov.cn/#/administrativelicensing</a>)网站核实,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许可范围包含亚磷酸二丁酯,且规模 标的预估量525吨/2年。</p>
21	资格评审标准	生产/供货资质能力	<p>(1) 生产商须满足以下条件:</p> <p>1) 提供亚磷酸二丁酯生产的工艺流程(含流程图)</p> <p>2) 提供亚磷酸二丁酯生产的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发票购置人需为投标人)、生</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产工艺配套的主要生产设备照片和工厂生产的全景照片</p> <p>3) 提供生产亚磷酸二丁酯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三氯化磷或磷酸二甲酯原材料购置发票（发票购置人需为投标人）；</p> <p>4) 提供生产亚磷酸二丁酯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三氯化磷或磷酸二甲酯使用证明（到货验收材料或领料台账或原材料入库单或生产投料记录）；</p> <p>5) 投标方应提供亚磷酸二丁酯安全数据说明书（MSDS），提供第三方认可的产品安全数据说明书。</p> <p>（2）贸易商或代理商须满足以下条件：</p> <p>1) 投标人需具有一定员工数量，履行社会责任：提供3名自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对应人员由投标人缴纳的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p> <p>2)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中国为本次投标提供该货物的合法正式授权。投标人将被授权的货物再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同时参与投标的，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p>
22	资格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	<p>(1) 本项目无需进行寄送样品检测，评标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检测报告结果与评审标准进行对比评审。</p> <p>(2)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产品检测报告。</p> <p>(3) 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信息应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a href="https://www.cnca.gov.cn">https://www.cnca.gov.cn</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a href="https://www.cnas.org.cn">https://www.cnas.org.cn</a>）或所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核实。</p> <p>(4) 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完整覆盖且满足本招标文件所列 号技术指标要求。</p>
23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以年协订单为准，年协订单签订后在通知备货的前提下，7 日内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须满足节假日送货要求）。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和方法	结算按寄存寄售模式执行，以买方实际使用数量作为卖方开票结算的依据。委方按照买方通知的实际使用数量开具相应税务发票，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有效税务发票等文件后 60 日内，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卖方。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福建省泉州泉港区（蓝海博达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指标	外观：无色或淡黄油状液体；磷含量/%：14.5-16；四球最大无卡咬负荷Pb 值/N：785；（具体以技术规格书为准）本项目无需进行寄送样品检测，评标时以投标人上传的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进行对比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偏离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号条款）外，其它一般指标（含合同条款，合同部分：按合同文本的二级条款计算，如第一部分合同书第一条 1.1 记为一项偏离）偏离数量累计超过 3 项，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为核实投标人资质、资格、业绩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质、资格、业绩、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核查，如果投标人无法提供证明文件原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质、资格、业绩、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证明文件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或进行现场考察。如果投标人无法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或现场考察结果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符，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进行处理。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自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知情承诺书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自身知情承诺书。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送货要求（中标后送货时提供）	技术指标中的磷含量指标由供应商出具每批次的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资质信息应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a href="https://www.cnca.gov.cn">https://www.cnca.gov.cn</a>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a href="https://www.cnas.org.cn">https://www.cnas.org.cn</a> ）或所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开查询并核实。
35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6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7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8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且经澄清无法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9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0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调整	如果投标人报价清单的行项目存在缺漏项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 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41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调整	(1) 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 。 (3) 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imes$ (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3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术修正 投标报价	